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股票上市公告书

### 暨 2001 年年度财务报告

上市推荐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上市流通股本：300,000,000 股

股票简称：北大荒

本次上市流通股本：300,000,000 股

股票代码：600598

上市日期：2002 年 3 月 29 日

总股本：1,469,960,000 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参阅2002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附录材料。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二、概 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北大荒

股票代码：600598

总股本：1,469,960,000 股

可上市流通股本：3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本：300,000,000 股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国家现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国家股暂不上市流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大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推荐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三、绪 言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暨 2001 年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资料。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9 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以网上累计投标询价方式成功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38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34 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本公司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北大荒”，股票代码为“600598”。

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附录材料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的财务资料的披露距今不足 3 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在此不再赘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文件。

---

## 四、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 3、注册资本：146,996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孙勇才
- 5、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
- 6、经营范围：水稻、大豆、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尿素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
- 7、主营业务：从事水稻、大豆、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销售；尿素的生产与销售。
- 8、所属行业：农业种植业
- 9、电话：(0451) 2625415
- 10、传真：(0451) 2624094
- 11、电子邮箱：hacl@haclbdh.com.cn
- 12、董事会秘书：史晓丹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775号《关于同意设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11月27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字[1998]35号《关于确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集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改制，将集团公司所拥有的16家农场中与种植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和浩良河化肥厂中与尿素生产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以199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投入本公司的资产经评估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8]204号文确认，净资产148,096.09万元，按79%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

---

116,996 万股。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304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72,450 万股，发行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

1998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通过了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聆讯。1999 年 1 月 10 日至 23 日，本公司先后赴新加坡、英国、美国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 10 个城市举行了路演，但此时由于发生了亚洲金融危机，香港股市大跌，在本公司路演期间（1999 年 1 月 10 日至 23 日），香港恒生指数下跌了 896 点，下跌幅度为 8.4%，H 股指数更是下跌了 24%，受此影响，本次 H 股发行未能按计划进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9 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采用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了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38 元。本次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16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为 156,326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6,996 万元。

### （三）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稻、大豆、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尿素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

目前本公司实际主要从事水稻、大豆、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销售；尿素的生产与销售。

#### 2、公司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规定，采取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公司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制定经营目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措施，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并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产出水平，保证生产承包费的稳定和提高，以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农工通过与本公司签订《农业生产承包协议》承包公司土地，每个家庭农场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自主决定承包面积，按照公司统一管理办法和技术措施安排生产，并自主进行田间管理，费用自理，定额上缴，超收全留，欠收自补。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双层核

---

算，双重利益主体。公司及家庭农场均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二是双层管理，责任明确。公司的统一管理贯穿于农业生产的全部过程，其目的是为家庭农场提供最佳的生产经营环境与条件，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农工负责其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田间管理，是农工自我利益实现的基础。三是农工具有双重身份。本公司的农工既有企业员工身份，享有医疗、养老保险待遇，又是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其收入来源于土地承包经营的收益。本公司这一经营模式既有利于调动农工的生产积极性，分散经营风险，又有利于发挥公司机械化、大规模、技术密集的优势，使本公司具有经营稳健、管理稳健、效益稳健的显著特征。

### 3、本公司的优势与劣势

本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以粮食生产为主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对我国其他农业生产者及农业企业而言，本公司具有的优势：本公司共承包经营土地 86.4 万公顷，其中耕地 62.4 万公顷，荒地 24 万公顷，农工人均承包耕地 17.7 公顷，是全国农村劳动力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的 42 倍。2001 年粮豆生产总量达 295.79 万吨，规模优势明显；本公司的自然条件宜于农作物生长，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一是耕地面积大、土壤肥力高。二是水资源丰富。三是气候有利于一年一季的农作物生长发育和优质农产品生产；本公司现有农业及工程技术人员 3,700 多人，占员工总数的 9.2%，每个生产单位均配有科技人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水稻每公顷产量达 7,735 公斤，比目前世界平均产量高出 1 倍，位居世界主要生产国的第 2 位。大豆每公顷产量 2,230 公斤，比亚洲平均单产高 67%，位居世界大豆种植面积超过 15 万公顷的主要生产国的第 5 位，公司的科技贡献率达 65%，高于全国农业科技贡献率平均值 20 个百分点。本公司现有大中型拖拉机 6,557 台，大型联合收割机 2,086 台，排灌站 70 座，农用机场 15 处，有种子加工厂 11 处，粮食处理中心 46 座。农业机械化、水利化、良种化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种子工厂化加工率达 98%。目前，公司的旱田农业田间作业机械化率达 95%，水田农业田间作业机械化率达 60%，综合机械化作业率达 80%以上，达到 1997 年世界发达国家机械化作业水平，使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本公司形成了以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以农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一整套经营管理模式。在农业生产上，积累了调整作物结构、大面积开发种植水稻等一整套开发建设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高产栽培技术与组织管理模式，储备了增产、节水、节能、降耗的多套多系列栽培新技术，形成了抵御涝、旱、病、虫、风、低温灾害的一整套有效措施和管理经

---

验；本公司地处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所在的三江平原，区域内无工业污染源，空气清新、水质优良，土壤中无任何金属污染，是全国少有的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地。

本公司的劣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以农业种植业生产为主，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品的附加值低；而本公司的化肥生产与农业的关联度高，农产品价格下跌也导致化肥的销售萎缩，价格下跌；公司生产的粮食直接销售给国家，使公司的营销网络薄弱；公司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在经验、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相对缺乏。

#### 4、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财务会计资料”部分的相关内容。

#### 5、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 (1) 商标

本公司拥有尿素产品的“北大仓”商标一件。该商标已在国家商标局于国际分类第1类尿素产品上注册，注册号为：第212948号。

该商标原所有人为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为集团公司全资附属企业，根据本公司与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于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同意无偿将“北大仓”商标转让给本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2年1月16日出具了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编号：0103转9055），核准了上述商标的转让。

##### (2)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设立时国家将集团公司拥有的16家农场及浩良河化肥厂的部分房产所占的113宗国有划拨土地的50年期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本公司，这113宗国有土地总面积为2,854,567.82平方米，使用期限为50年，其使用权经评估确认总价为10,839万元，折股8,698万股，被国土资源部界定为国家股，委托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在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局办理了上述113宗土地登记，取得了这些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 土地承包经营他项权利

本公司涉及的农用土地使用权以承包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农业承包协议》，取得62.4万公顷耕地和24万公顷可垦荒地的承包经营他项权利。所承包土地承包期限为50年，自1998年11月29日至2048年11月28日。本公司已在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农用土地承包经营他项权利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他项权利登记证》。

---

#### (4) 房产所有权

本公司拥有位于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江滨农场等地的 480 处房产，总面积 659,077.88 平方米，为设立本公司时集团公司将这些房产经评估后作价折股投入。上述所有房产的所有权主体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了 480 个以本公司为所有人的新的《房屋所有权证》。

#### 6、发行人享有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101 号《对农业部〈关于申请黑龙江北大荒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上市后免交所得税的函〉的复函》和财政部税政司财税政便[2001]117 号文，本公司上市后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利润继续免缴企业所得税。

## 五、股票发行与股本结构

### (一) 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1、发行日期：2002年3月13日
- 2、发行数量：30,000万股
- 3、发行价格：5.38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61,400万元
- 5、发行方式：在价格区间内网上累计投标询价
- 6、申购及中签情况：

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为每股 5.10 元 - 5.38 元，申购简称“北荒申购”，申购代码“730598”，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计并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在申购价格区间内累计投标询价申购部分的总申购户数为 919,256 户，总申购股数为 53,314,041,000 股，申购资金为 286,800,475,650.00 元。其中价格为 5.38 元/股的有效申购户数为 892,17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53,134,887,000 股，配号总数 53,134,887 个、起始号码为 10000001、中签率为 0.56460081%。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已按发行公告的有关要求，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公告了中签率；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主持了中签摇号仪式，并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公告了摇号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划转手续以及相关的股权登记、托管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 7、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5,0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承销费用	3,228
审计、验资费用	218
评估费用	201.5
律师费用	100
股票登记费	30
上网发行费	564.9
上市推荐费	100

发行审核费	3
发行推介费	338.6
其他费用	290
总 计	5,074

8、每股发行费用约为0.169元。

### (二) 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超额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按符合规定的总申购股数计算的认购倍数为 177.71 倍，按等于发行价格的申购股数计算的认购倍数为 177.12 倍。承销团无余额包销情况。

### (三) 验资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新增股本的投入进行了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169,960,000.00 元，全部为贵公司的独家发起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投入的资本。上述出资已经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1 月 25 日中信永道验字（98）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均为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 2002 ] 19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8 元，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社会公众股 30,000 万股。

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公众股股东投入

---

的新增股本（皆为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1,61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0,740,000.00 元(其中：已发生费用为人民币 48,440,000.00 元，预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0,000.00 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1,563,260,000.00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63,260,0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469,960,000.00 元。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并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会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投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 （一） 变更前后股本对照表
- （二）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郎争

2002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变更前后股本对照表

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本结构			变更后股本结构		
	股本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本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69,960,000.00	1,169,960,000	100	1,169,960,000.00	1,169,960,000	79.5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0	0	0	300,000,000.00	300,000,000	20.41
合计	1,169,960,000.00	1,169,960,000	100	1,469,960,000.00	1,469,960,000	100

附件（二）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1998）775号文批准，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6,996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1月25日中信永道验字（98）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贵公司经营范围：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及运营。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169,960,000.00元，全部为贵公司的独家发起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投入的资本。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均为社会公众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9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

### 二、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公众股股东投入的新增股本（皆为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1,6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0,000.00元（其中：已发生费用为人民币48,440,000.00元，预计费用为人民币2,30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1,563,260,00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63,260,000.00元。新增股本款汇入情况如下：

汇入行	帐号	金额
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融通支行	000648018000086934	586,071,000.00
农行黑龙江省分行	8-500201040006198	330,000,000.00
工商银行中山支行	3500060109006507886	330,000,000.00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61061978	330,000,000.00
合计**		<b><u>1,576,071,000.00</u></b>

\*\* 此款项仅扣除了发行手续费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37,929,000.00 元。

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止，发行 A 股股票后贵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469,960,0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国家股 1,169,960,000.00 元，116,9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59%；社会公众 A 股 300,000,000.00 元，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41%。

#### （四）募集资金入帐情况

- 1、入帐时间：2002 年 3 月 19 日
- 2、入帐金额：人民币 157,607.1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和上网发行费）
- 3、入帐帐号及开户银行：
  - （1）行名：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中山支行  
帐号：3500060109006507886
  - （2）行名：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帐号：261061978
  - （3）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帐号：8—500201040006198
  - （4）行名：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融通支行  
帐号：000648018000086934

## (五) 本次上市前股权结构及各类股东持股情况

### 1、上市前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116,996	79.59
其中：国家股	116,996	79.59
社会公众股	30,000	20.41
总 股 本	146,996	100

### 2、最大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6,996	79.59
2	同盛基金	35.3	0.024
3	华安创新	33.7	0.023
4	金鑫基金	33.4	0.023
5	普丰基金	31.5	0.021
6	裕隆基金	30.9	0.021
7	科瑞基金	30.8	0.021
8	景福基金	30	0.020
9	南方稳健	28.9	0.020
10	华夏成长	27.7	0.019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董事

孙勇才先生，公司董事长，194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5年9月大学毕业，曾任中学教师、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处干事，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组织部科长、副部长、企业整顿办公室主任、宣传处处长、组织部部长，1996年任集团公司副书记，2000年6月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为第九届黑龙江省政协委员。

胡成真先生，本公司董事，194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农业经济师。先后任友谊农场政治处组织科副科长、七分场党委书记、友谊农场党委副书记，友谊县政府副县长，二九一农场党委书记，集团公司九三分公司党委书记，1998年11月始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母松华先生，本公司董事，1948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67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牡丹江分局物资处计划员、科长、副处长、处长，牡丹江垦区工会主席，农垦工会副主席，1996年4月始任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张广勤先生，本公司董事，1964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自1983年8月始在建三江分局工作，先后任勤得利农场副场长、二道河农场场长，1996年4月始任集团公司建三江分公司经理。

郭维和先生，本公司董事，1945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农业经济师。1960年1月始先后在佳木斯市电机厂、友谊农场二分场工作，1985年9月始先后任友谊农场水利公司党委书记、友谊农场副场长、场长，1996年8月始任集团公司红兴隆分公司经理。

姜夏先生，本公司董事，1948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65年7月在友谊农场七分场工作，1976年10月始先后任江川农场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副场长、场长，红兴隆分局党委副书记、第一副局长，集团公司绥化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始任集团公司牡丹江分公司经理。

邹积慧先生，本公司董事，195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2

---

年 12 月始先后在和平牧场基建队、绥化农场局科研 所工作，1981 年 12 月始先后任绥化分局宣传部科长、副部长、部长，绥棱农场党委书记、场长，1997 年 7 月始任集团总公司宝泉岭分公司经理。

于洪洲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47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伦农场革委会副主任、场长，绥化分局生产处处长、外经办主任，绥化分局副局长，佳木斯肉联厂厂长，2000 年 8 月始任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4 月始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付连祯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4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八五四农场统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计划科科长、副场长，农垦总局财务处副处长、风险互助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2 月始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戴谟安先生，独立董事，现年 67 岁，教授。于 1954 年至 1959 年期间在苏联列宁格勒农学院学习，1959 年始历任东北农学院助教、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农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黑龙江省教委主任、党组书记，黑龙江省政府副省长，黑龙江省政协常务副主席。

程国强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5 月出生，博士。程先生曾作过香港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理事会 CGPRT 中心项目国家专家、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1997 年始先后任中国农科院国际农产品贸易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程先生还兼任外经贸部加入 WTO 农业谈判专家组组长，农业部顾问，农业部农业外经贸工作专家组组长，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专家工作组成员、课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粮食局顾问，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特邀专家等职。

## 2、监事

钟国林先生，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194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68 年 11 月始历任泰来农场、依安农场副场长、副书记、书记，齐齐哈尔分局党委副书记、书记，1992 年 4 月始任农垦总局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1998 年 5 月始任集团公司纪委书记。

丁元森先生，本公司监事，1949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67 年 5 月

---

先后任二九〇农场五分场副场长、二分场副场长、副 场长，1991年11月始任普阳农场场长。

谭占龙先生，本公司监事，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始先后任黑龙江农垦总局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1993年8月始任梧桐河农场场长助理，1994年6月始任农垦总局财务处副处长，2000年6月始任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史晓丹先生，董事会秘书，196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业经济师。1982年8月始在红兴隆分局工作，1987年9月始任农垦总局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体制改革处副处长，1998年11月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

王泽翼先生，本公司高级技术顾问，194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客座教授，1965年担任中国农艺委员会的成员。曾任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总农艺师，农垦总局农业处长、集团公司农业生产部部长。

祖小力先生，生产技术部经理，196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农艺师。1987年8月始在新华农场农业科工作，1989年9月始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系助教，1991年6月始任农垦总局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1998年11月始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概无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及债券或其他权益；同时也无权授予或行使认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之权益；也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上述权益。

---

##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面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在重组设立本公司前，在黑龙江省经营管理 103 个农场，包括农业和非农业务，目前在黑龙江省经营管理 87 个农场的农业业务和非农业务。此外，集团公司仍经营本公司 16 个农业分公司原所属农场的非农业业务。本公司的农业业务与集团公司 87 个农场的农业业务相同，因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下属部分农场从事的稻谷深加工业务与本公司将从事的稻谷精深加工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设立前，集团公司只有一家化肥生产企业——浩良河化肥厂，该厂只生产尿素一种产品。本公司重组时集团公司将浩良河化肥厂中与尿素生产相关的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目前，集团公司没有其它化肥生产企业，所以本公司化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虽然相同，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渠道相同，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但从双方业务的性质、粮食销售渠道、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经营方式及市场差别等方面来看，同业竞争状况并不严重，且不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者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下属 87 家农场均实行家庭农场承包经营，每个家庭农场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单位，经营主体已实现多元化，家庭农场在完成国家订购粮指标、应上缴的承包费后，有权自己决定剩余商品粮的销售，而对于用货币交纳承包费的家庭农场来说，其支配的粮食销售数量更大，因此，集团公司难以控制家庭农场农产品的销售，也难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与本公司展开同业竞争；

（2）根据目前的粮食政策，国家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生产的商品粮 80% 以上按保护价和国家订购粮价销售给国家粮库，这 80% 以上的商品粮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双方在市场上销售的部分粮食有可能在市场上竞争同一客户，但这部分产品的比例仅占不到 20%，数量较少，构成同业竞

---

争的可能性不大；

(3) 集团公司所属的 87 家农场分布在黑龙江省 8 市 31 县，本公司 16 个农业分公司集中在黑龙江的佳木斯、鸡西、双鸭山、鹤岗、伊春等 5 市 10 县，地域十分辽阔，由于粮食的运输成本较高，加之农产品利润较低，事实上没有必要将这个农场的粮食运到另一个农场销售；

(4) 农业是土地密集型产业，农业生产对土地的依赖性大，每个农场只能在本地进行农业生产。目前我国加强对黑龙江三江平原湿地的保护，限制了荒地的进一步开垦，使黑龙江垦区的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在目前的基础上不会产生新的种植业同业竞争。

### 3、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非竞争协议》，限制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构成较大竞争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如《非竞争协议》规定：除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已经披露的集团公司拥有的 87 家农场和 63 家工商运建服企业外，集团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粮食生产与加工、种子加工、尿素与农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的股权或股本权益；集团公司于任何时候在本公司下属的 16 家农业分公司及浩良河分公司范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2) 鉴于集团公司下属的部分农场从事的稻谷深加工业务与本公司发行股票后拟从事的稻谷深加工业务存在竞争，就此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拟在上市后的适当时机收购集团公司与从事稻谷深加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集团公司同意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其拥有的与稻谷深加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售与本公司，以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

### 4、大股东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的股份期间，集团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以下非竞争承诺：集团公司于任何时候在本公司下属的 16 家农业分公司及浩良河分公司范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除重组文件和《非竞争协议》另有规定外，在项目、投资与贷款方面给予本公司和非上市集团成

---

员公平、同等待遇。同时集团公司特向本公司及其众多的股东保证和承诺，集团公司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本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有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下属的 63 家工商运建服企业，具体包括：

#### 集团公司

浩良河化肥厂、佳木斯肉联厂、三江食品公司、依兰收获机厂、老柞山金矿、小岭水泥厂、黑垦种子公司、黑垦商业公司、黑垦外贸公司、北大荒粮油经销公司、黑垦生产资料公司、黑垦建筑总公司、农垦水利工程公司、宝泉岭糖厂、宝泉岭工业总厂、宝泉岭商业公司、宝泉岭物资公司、宝泉岭外贸公司、宝泉岭精制米公司、红兴隆电厂、红兴隆机械厂、红兴隆物资公司、红兴隆商业公司、新谊糖厂、建三江物资公司、建三江商业公司、建三江粮油公司、建三江外贸公司、建三江精米厂、前进油脂厂、虎林电厂、连珠山水泥厂、完达山制药厂、连珠山机械厂、兴凯湖机械厂、迎春机械厂、西岗齿轮总厂、连珠山商业公司、连珠山物资公司、连珠山外贸公司、连珠山粮油集团公司、赵光糖厂、赵光机械厂、北安油脂厂、北安商业总公司、北安物资总公司、北垦建筑总公司、九三粮油公司、双山糖厂、嫩江农机厂、九三油脂厂、九三外贸公司、九三物资总公司、九三建筑集团公司、齐分公司基建公司、拉哈油脂厂、绥化科佳总公司、海龙工贸总公司、绥化秦皇岛贸易公司、红旗机械厂、松花江啤酒厂、松花江酒厂、哈尔滨大生饲料公司等 63 家工建服企业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浩良河化肥厂、佳木斯肉联厂等 63 家工商运建服企业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与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 63 家工商运建服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粮食、化肥及种子等，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原材料，包括化肥、种子等，其交易均按市场价格进行。1999、2000、2001 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 63 家工商运建服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集团公司	8,801.2	2,085.7	5,490.8
63 家工商运建服企业	21,910.8	9,756.8	18,082.3
合计	30,712.0	11,842.5	23,573.1

2) 向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集团公司	1,111.4	1,833.8	1,063.0
63 家工商运建服企业	5,383.5	9,769.8	19,372.8
合计	6,494.9	11,603.6	20,435.8

(2) 债务安排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199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重组及投资协议》，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债务总额为 320,235.29 万元，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将来向集团公司偿还的有关贷款的金额、利率及期限，200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三份《关于债务安排的协议书》，内容如下：

集团公司将其利用从世界银行贷款取得的并已经投入 16 家农场用于其创建、生产的人民币 9,152 万元资金（下称“债务”）均划归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 1998 年 11 月 27 日起开始承担“债务”的本金加利息。“债务”的期限为 33 年，利率与集团公司从世界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致，年利率为 5%。如前述银行贷款利率有调整，则本协议规定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集团公司将其利用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取得的并已经投入 16 家农场用于其创建、生产的人民币 20753 万元硬贷资金（下称“债务”）均划归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 1998 年 11 月 27 日起开始承担“债务”的本金加利息。“债务”的期限为 5 年，利率与集团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致，年利率

---

为 6.21%。如前述银行贷款利率有调整，则本协议规定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集团公司将其利用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取得的并已经投入 16 家农场用于其创建、生产的人民币 9826 万元软贷资金（下称“债务”）均划归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 1998 年 11 月 27 日起开始承担“债务”的本金加利息。“债务”的期限为 5 年，利率与集团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致，年利率为 4.68%。如前述银行贷款利率有调整，则本协议规定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 （3）农业承包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农业承包协议》，本公司承包经营集团公司承包来的 86.4 万公顷土地，连同其上的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本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缴付农业承包费，金额为本公司向农工收取的生产承包费的 4%，以及完成集团公司的国家订购粮指标的 33.5%。2000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农业承包协议》的补充协议，据此，本公司自 2000 年开始无须向集团公司缴付农业承包费。《农业承包协议》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48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农业承包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 1998、1999 年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农业承包费 3,694,356 元和 35,076,360 元，自 2000 年起不再向集团公司支付农业承包费。

### （4）综合服务协议

1999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在生产经营方面，集团公司将向本公司有偿提供生产资料供应、科研开发、道路使用、通讯服务、水、电、气等能源动力供应服务，同时向本公司有偿提供员工教育、卫生管理、道路养护、绿化及医疗卫生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有偿提供农产品交售与化肥销售服务。

服务价格确定的原则为：a、对有适用国家价格的协定服务，则采用该协定服务的国家价格；b、对以前适用国家价格的服务，而现时无适用的国家价格，则采用该协定服务市场价格(该价格应在每年双方商定执行本协议时逐项估算确定)；c、对以前适用市场价格的服务，如后来有适用的国家价格，则应改为用该协定服务国家价格；d、如无适用的国家价格，也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按提供该协定服务的一方成本价(不含对服务设施进行的基建、固定资产投资及服务

---

价对应的税费)确定协定服务价格。采用该标准,则 该价格每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过黑龙江省或当地统计部门计算并公布的上一年平均物价上涨指数或双方不时同意的其他适当物价上涨指数。

服务的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协商确定协定服务的市场价格时,应考虑下列因素:a、黑龙江省或当地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商业价格,或;b、如无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可参照提供服务一方的实际服务成本加上该项服务的行业平均利润幅度;或 c、提供服务方上年度实际提供的服务量、收入及开支数额和本年度情况预计的变化;或 d、接受服务方上年度实际应支付服务费数额、服务量和本年度情况预计的变化。

服务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协定服务及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本公司 1999、2000、2001 年向集团公司支付电费分别为 64 万元、73 万元、68 万元,支付通讯费分别为 72 万元、65 万元、63 万元。

#### (5) 转让商标

1999 年 2 月 10 日,浩良河化肥厂与本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浩良河化肥厂将其拥有的“北大仓”牌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 (6) 房屋租赁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0 日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平街 35 号绿色大厦的部分房间为办公用房。房屋建筑面积 628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每年 30.03 万元(含水、空调费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 1999、2000、2001 年度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本公司年实现利润的 90%以上由生产承包费收入取得,所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利润没有影响。

---

## 八、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2000年度和2001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1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我们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和凭证，并完成了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及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1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郎争

中国

北京

2002年3月17日

## (二)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5,499,426.53	115,339,973.36	115,200,567.97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五.2	259,522,674.74	371,575,188.77	480,264,366.87
其他应收款	五.3	1,549,061,746.11	1,681,005,198.64	1,427,658,762.28
应收款项净额				
预付账款	五.4	13,684,812.42	47,780,093.67	43,263,870.64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五.5	659,166,678.73	582,452,646.75	778,987,623.61
待摊费用		624,886.42	955,374.31	2,091,082.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47,560,224.95	2,799,108,475.50	2,847,466,273.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67,280.00
长期投资合计		-	-	67,28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6	2,497,870,007.13	2,387,050,637.59	2,330,782,429.81
减：累计折旧		986,333,910.50	889,448,782.99	811,291,750.00
固定资产净值		1,511,536,096.63	1,497,601,854.60	1,519,490,679.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511,536,096.63	1,497,601,854.60	1,519,490,679.81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五.7	29,711,132.34	51,301,923.80	31,183,188.0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541,247,228.97	1,548,903,778.40	1,550,673,867.8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01,705,950.00	103,873,750.00	106,041,55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48,792,277.26	51,875,714.48	60,267,268.34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0,498,227.26	155,749,464.48	166,308,818.3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4,339,305,681.18	4,503,761,718.38	4,564,516,240.0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777,301,165.50	748,350,567.71	716,109,952.51
应付票据	五.11	-	2,565,600.00	7,827,000.00
应付账款	五.12	335,405,370.33	471,507,748.77	542,001,974.68
预收账款	五.13	18,507,335.82	28,349,208.71	52,377,964.72
应付工资		37,171,809.51	36,363,627.08	43,170,943.84
应付福利费		83,991,135.00	70,273,930.03	47,210,304.90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五.14	4,257,235.84	14,208,090.02	3,572,929.77
其他应交款	五.15	59,648.15	59,686.41	69,884.06
其他应付款	五.16	678,721,806.69	735,215,605.32	811,393,207.44
预提费用	五.17	15,696,978.41	10,769,951.34	13,076,510.62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18	118,473,695.63	55,312,719.16	55,089,873.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9,586,180.88	2,172,976,734.55	2,291,900,545.5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514,910,953.95	696,421,120.89	678,474,397.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五.20	30,320,025.41	43,008,996.67	49,959,020.09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545,230,979.36	739,430,117.56	728,433,417.0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2,614,817,160.24	2,912,406,852.11	3,020,333,962.6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169,960,000.00	1,169,960,000.00	1,169,96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169,960,000.00	1,169,960,000.00	1,169,96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313,624,989.67	311,000,900.00	311,000,900.00
盈余公积	五.23	165,036,415.23	110,393,966.27	63,221,377.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5,012,138.45	36,797,988.79	21,073,792.47
未分配利润	五.24	75,867,116.04	-	-
股东权益合计		1,724,488,520.94	1,591,354,866.27	1,544,182,277.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9,305,681.18	4,503,761,718.38	4,564,516,240.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5	1,406,322,626.46	1,519,536,160.03	1,759,465,568.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5	554,521,818.17	710,278,646.53	867,199,789.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6	25,853.21	135,394.29	269,185.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51,774,955.08	809,122,119.21	891,996,593.99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7	19,946,207.70	39,049,390.22	42,240,000.62
减：营业费用	五.28	40,649,392.50	52,462,771.13	54,979,845.75
管理费用	五.29	381,701,381.67	378,857,973.62	402,364,306.53
财务费用	五.30	104,729,846.44	105,973,176.70	125,426,823.04
三、营业利润		344,640,542.17	310,877,587.98	351,465,619.29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五.31	20,000,000.00	194,742.65	4,461,014.56
营业外收入	五.32	3,313,135.11	6,543,740.48	8,248,813.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70,684.12	3,132,144.89	20,693,444.67
四、利润总额		364,282,993.16	314,483,926.22	343,482,003.13
减：所得税		-	-	4,160,101.67
五、净利润		364,282,993.16	314,483,926.22	339,321,901.4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至 2001 年度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1	2000	1999	2001	2000	1999
主营业务利润	49.39	50.84	57.76	48.03	47.56	53.64
营业利润	19.99	19.54	22.76	19.43	18.27	21.14
净利润	21.12	19.76	21.97	20.54	18.48	20.4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5	19.03	22.93	19.21	17.80	21.29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1	2000	1999	2001	2000	1999
主营业务利润	0.73	0.69	0.76	0.73	0.69	0.76
营业利润	0.29	0.27	0.30	0.29	0.27	0.30
净利润	0.31	0.27	0.29	0.31	0.27	0.2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9	0.26	0.30	0.29	0.26	0.30

以下为计算各项指标所使用公式：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一、净利润		364,282,993.16	314,483,926.22	339,321,901.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其他转入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64,282,993.16	314,483,926.22	339,321,901.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28,299.31	31,448,392.62	33,932,190.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8,214,149.66	15,724,196.32	16,966,095.1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9,640,544.19	267,311,337.28	288,423,616.2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3,773,428.15	267,311,337.28	288,423,616.2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四、未分配利润		75,867,116.04	0.00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200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14,943,7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6,26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5,250,485.79
现金流入小计：	9	1,810,230,49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72,858,44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52,457,38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1,005,83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09,059,560.26
现金流出小计：	20	1,595,381,2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14,849,269.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1,525,417.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11,525,41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77,493,352.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77,493,3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5,967,935.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308,380,280.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1,331,816.57
现金流入小计：	44	319,712,097.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334,186,327.7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83,802,227.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45,422.67
现金流出小计：	53	418,433,9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8,721,880.9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50,159,453.1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2001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7	364,282,993.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14,634,899.48
固定资产折旧	59	103,238,683.25
无形资产摊销	60	2,167,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19,209,645.5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330,487.8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934,02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17,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财务费用	68	104,729,846.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6,714,03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49,928,99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66,143,017.49
其他	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14,849,269.2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7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78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65,499,426.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15,339,97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0,159,453.17

资产减值准备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帐准备合计	96250686.35	2146284.95	1011916.28	97385055.02
其中：应收帐款	12059718.27	0	1011916.28	11047801.99
其他应收款	84190968.08	2146284.95	0	86337253.0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	0	0	0
其中：股票投资				
债权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518636.02	12488614.53	1442206.75	23565043.80
其中：原材料	6138482.83	0	1428097.65	4710385.18
低值易耗品	25109.10	0	14109.10	11000
库存商品	6355044.09	12488614.53	0	18843658.62
在产品	0	0	0	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			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0
长期债权投资	0			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			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0
机器设备	0			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0
其中：专利权	0			0
商标权	0			0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0

### (三)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 1、公司的基本概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1998）775 号文批准，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6,996 万元。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友谊农场等 16 家农场中与农业相关的资产及浩良河化肥厂中与化肥生产相关的资产重组为 16 个从事农业的分公司和 1 个从事化肥生产的分公司后投入本公司。

本公司所属的 17 个分公司如下：二二零分公司、宝泉岭分公司、新华分公司、江滨分公司、友谊分公司、八五二分公司、八五三分公司、二九一分公司、

---

八五四分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庆丰分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七星分公司、八五九分公司、勤得利分公司、青龙山分公司及浩良河分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及运营。

## 2、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成立时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 2000 年财会字 2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并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进行适当调整。

###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本公司成立时所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评估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的标准为：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其提取比例如下：

---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	2%
1-2 年	5%
2-3 年	15%
3 年以上	50%

####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并以实际成本入账。

购入原材料的实际成本由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及入库前的加工、整理、挑选等费用构成；

自制的原材料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

库存商品中农业产成品的入库价格采用国家定购粮价、保护价或市场价，加上运输、装卸、保险及入库前的加工、整理、挑选等费用构成。（国家定购粮价是指各省政府制定的收购国家定购粮的价格；保护价是指各省政府物价部门每年根据本地粮食的生产成本加上适当的利润制定的由国家粮库收购粮食的最低价，国家粮库必须按比例收购粮食；市场价是指本地区粮食市场的价格。）

农业产成品出库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投入使用时一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存货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投资成本入账，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以所获得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其可收回金额低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

---

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股份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资本 20% 以下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资本 20% 以上及 50% 以下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资本 50% 以上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除 1998 年 6 月 30 日已经评估确认之资产的评估价值入账外，固定资产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并预留残值 2%-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房屋建筑物	15 至 50 年
机器机械设备	5 至 20 年
运输工具	5 至 10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至 25 年

本公司对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固定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建设期间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利息与汇兑差异。在建工程在实质上已经完成，并实际投入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系本公司成立时母公司集团公司折股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成本入账，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计算摊销额。

#### (14)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以已将商品或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生产承包费收入以与家庭农场签订的农业生产承包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与此交易中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生产承包费收入的实现。

####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16)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1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文件及《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应分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在报

---

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对会计报表各期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均无影响。

#### (18)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汇总报表包括本公司总部及所属的 16 个以农业为主的分公司及浩良河分公司之会计报表。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及往来业已抵销。

### 3、税项

#### (1)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财政部财税政便〔2001〕117 号文对财税字〔1998〕101 号文件-对农业部《关于申请黑龙江北大荒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上市后免缴所得税的函》的复函的确认,股份公司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林产品初加工业的所得免征所得税。

本公司化肥生产销售业务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 (2) 增值税

本公司化肥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本公司购买与化肥生产有关的原材料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 (3) 农业税

家庭农场上缴的农业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依分公司所在地区不同分别按应纳流转税的 1%、5%、7%计提和缴纳。

#### (5)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依分公司所在地区不同分别按应纳流转税的 1%、1.5%、2%、3%计提和缴纳。

### 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5、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现金	2,359	4,786
银行存款	163,140	110,309
其他货币资金	0	245
合计	<u>165,499</u>	<u>115,340</u>

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长43%，主要系收回农业承包费及往来欠款的影响。

### (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01.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2000.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652	70%	2,532	328,216	86%	4,975
1-2年	62,033	23%	3,102	35,865	9%	1,793
2-3年	11,510	4%	1,726	12,815	3%	1,922
3年以上	7,375	3%	3,688	6,739	2%	3,370
合计	<u>270,570</u>	<u>100%</u>	<u>11,048</u>	<u>383,635</u>	<u>100%</u>	<u>12,060</u>

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末下降29%，主要系收回农业承包费的影响。

A、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合计总欠款金额为134,243千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49.61%；其中，应收家庭农场款的款项共计120,410千元。

B、应收账款中含有持本公司100%股权的股东集团总公司的欠款3,322千元。

#### 应收家庭农场款（生产承包费）账龄分析

账龄	2001.12.31	比例	2000.12.31	比例	1999.12.31	比例
1年以内	91,160	76%	155,102	89%	226,683	93%
1-2年	23,164	19%	17,252	10%	15,293	6%
2-3年	5,041	4%	1,955	1%	1,272	1%
3年以上	<u>1,045</u>	<u>1%</u>	<u>557</u>		<u>307</u>	
合计	<u>120,410</u>	<u>100%</u>	<u>174,866</u>	<u>100%</u>	<u>243,555</u>	<u>100%</u>
计提的坏账准备	4,260		4,536		5,643	

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家庭农场款为家庭农场依据农业生产承包协议上交的生产承包费，其欠款时间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 (3)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01.12.31	比例	坏帐准备	2000.12.31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093,443	67%	14,204	1,177,187	67%	11,190
1-2年	327,270	20%	16,363	333,872	19%	16,694
2-3年	147,353	9%	22,103	202,178	11%	30,327
3年以上	67,333	4%	33,667	51,959	3%	25,980
合计	1,635,399	100%	86,337	1,765,196	100%	84,191

#### 大额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01.12.31	注
家庭农场	640,131	(1)
个人借款及周转金	49,102	(2)
代垫整地费	19,724	(3)
承包结算款	101,251	(4)

A、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家庭农场款主要为本公司为家庭农场垫支的农用生产资料的支出，包括为家庭农场垫支的机械作业费及种子化肥等，以及农户向本公司以分期付款购买农机具的欠款。小型机械的付款期一般为2年以内，大中型机械的付款期一般为3-8年。

B、个人借款系本公司管理人员出差借款及采购人员用于采购的备用金。由于本公司地域广阔，作业分散，核算单位较多，因此此项余额较大。

C、代垫整地费系为达到耕作条件，本公司统一进行翻地等工作而发生的代垫款项，一般于次年收回。

D、承包结算款是指本公司将其固定资产及房屋等承包给个人或单位使用而应收的承包费等。

期末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为1,009,686千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61.74%；其中，应收家庭农场款的款项共计640,131千元。

其他应收款中含有持本公司100%股权的集团总公司的欠款127,081千

元。

####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83	80%	36,973	77%
1 - 2 年	4	0%	734	2%
2 - 3 年	3	0%	1,001	2%
3 年以上	2,795	20 %	9,072	19%
合计	<u>13,685</u>	<u>100%</u>	<u>47,780</u>	<u>100%</u>

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100%股权的集团总公司的欠款。

#### (5) 存货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55,345	4,710	250,635	307,488	6,140	301,348
低值易耗品	6,632	11	6,621	9,083	25	9,058
库存商品	419,820	18,844	400,976	277,662	6,353	271,309
在产品	935	0	935	738	0	738
合计	<u>682,732</u>	<u>23,565</u>	<u>659,167</u>	<u>594,971</u>	<u>12,518</u>	<u>582,453</u>

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其帐面价值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价孰低计提。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 建筑物	机器机械设 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00.12.31	1,483,762	751,210	38,633	113,446	2,387,051
本期增加	124,278	34,682	8,354	21,570	188,884
其中：在建工程 转入	63,425	4,270	106	256	68,057
本期减少	<u>18,433</u>	<u>38,010</u>	<u>7,745</u>	<u>13,877</u>	<u>78,065</u>
2001.12.31	<u>1,589,607</u>	<u>747,882</u>	<u>39,242</u>	<u>121,139</u>	<u>2,497,870</u>

累计折旧

2000.12.31	432,021	406,011	18,759	32,658	889,449
本期增加	57,332	55,062	4,736	4,728	121,858
本期减少	6,198	13,970	3,919	887	24,974
2001.12.31	<u>483,155</u>	<u>447,103</u>	<u>19,576</u>	<u>36,499</u>	<u>986,333</u>
净值					
2000.12.31	<u>1,051,741</u>	<u>345,199</u>	<u>19,874</u>	<u>80,788</u>	<u>1,497,602</u>
2001.12.31	<u>1,106,452</u>	<u>300,779</u>	<u>19,666</u>	<u>84,640</u>	<u>1,511,537</u>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218,442 千元，机器机械设备价值为 256,347 千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为 1,316 千元。

本公司目前主要农业机械设备的平均剩余使用年限为 4—6 年，化肥生产设备的平均剩余使用年限为 5—7 年，未来设备更新的主要措施：对于农业机械设备除每年以自有资金用于更新外，更多的是鼓励家庭农场自己购买，对于化肥生产设备本公司拟用上市后募集的资金对其进行技术改造。

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 (7) 在建工程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资金来源	注
大型农用水利工程	5,822	20,478	自筹	
机井工程	33	7,418	自筹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	0	9,954	自筹	
油改煤工程	17,498	2,289	自筹	
其他	6,359	11,163	自筹	
合计	<u>29,712</u>	<u>51,302</u>		

大型农用水利工程为八五六分公司及新华分公司工程项目，其中，八五六分公司工程已基本完工，新华分公司的工程进度为 93%。

机井工程为新华分公司及青龙山分公司工程项目，工程基本完工。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为勤得利分公司工程项目，工程已经完工。

油改煤工程为浩良河分公司工程项目，工程为今年新开工项目，目前工程进度为 3.8%。

其他项目主要为正在建设中的小型农田水利及晒场建设等工程。

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 (8) 无形资产

	原始发生额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1.12.31
土地使用权	108,390	103,874	0	2,168	101,706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 50 年采用直线法摊销，剩余摊销年限 47 年。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价值为 70,925 千元。

#### (9)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发生额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1.12.31
沟渠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53,030	22,127	7,689	9,162	20,654
固定资产大修理	2,026	542	512	332	722
其他	48,405	29,207	8,015	9,806	27,416
合计		<u>51,876</u>	<u>16,216</u>	<u>19,300</u>	<u>48,792</u>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用于灌溉的小型简易水利设施，如沟渠等，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10) 短期借款

类别	2001.12.31	2000.12.31	年利率
抵押借款	595,530	554,392	4.68%-12.08%
担保借款	97,769	144,914	4.68%-12.08%
信用借款	<u>84,002</u>	<u>49,045</u>	4.68%-12.08%
合计	<u>777,301</u>	<u>748,351</u>	

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借款，借款用于购置农用生产资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 (11) 应付票据

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是本公司已清偿票据，因此余额为零。

#### (1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789	63%	235,207	50%
1-2 年	33,861	10%	147,268	31%
2-3 年	64,260	19%	37,006	8%
3 年以上	25,495	8%	52,027	11%
合计	<u>335,405</u>	<u>100%</u>	<u>471,508</u>	<u>100%</u>

三年以上未付的应付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未结清粮食结算款。

应付账款中含欠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的集团公司的款项3,498 千元。

( 13 )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82	90%	26,813	95%
1-2 年	1,824	10%	903	3%
2-3 年	0	0	1	0
3 年以上	1	0	632	2%
合计	<u>18,507</u>	<u>100%</u>	<u>28,349</u>	<u>100%</u>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的集团公司的款项。

( 14 ) 应交税金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增值税	-9,377	-3,817
农业税	8,664	12,328
营业税	1,643	1,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	52
所得税	3,240	3,238
其他	46	569
合计	<u>4,257</u>	<u>14,208</u>

( 15 ) 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教育费附加	60	60

## (16) 其他应付款

###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1,854	47%	235,231	32%
1-2 年	185,424	27%	180,716	25%
2-3 年	78,079	12%	189,767	26%
3 年以上	93,365	14%	129,502	17%
合计	<u>678,722</u>	<u>100%</u>	<u>735,216</u>	<u>100%</u>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的集团公司的款项。

### 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1.12.31	注
应付家庭农场款	183,063	a
承包兑现款	133,546	b
工程款	84,492	c
保证金	63,802	d
风险抵押金	28,990	e

a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家庭农场款主要是按确定的标准及家庭农场承包的耕地面积，预留的用于组织农机具设备更新、生产资料供应和安排机械作业的资金。

b 承包兑现款主要是小型农田水利等工程承包给单位或个人以及由单位或个人承担机械作业、运输等应支付的款项。

c 工程款主要是应支付的水利施工的工程款。

d 保证金系家庭农场承包经营土地交纳给本公司的保证金。

e 风险抵押金系本公司管理人员交纳的为保证完成岗位责任指标而交纳的抵押金。其收取的标准为每人 5000-50000 元人民币。

### 三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风险抵押金	土地承包保证金	工程款	设备款	其他	合计
金额	24,673	47,667	4,427	257	16,341	93,365

(17) 预提费用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借款利息	13,979	8,118
修理费	554	1,689
其他	1,164	963
合计	<u>15,697</u>	<u>10,770</u>

2001 年预提费用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预提应计的借款利息在年度内尚未支付。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1.12.31	2000.12.31	注
集团公司借款	93,670	35,397	
银行借款	24,804	19,916	
合计	<u>118,474</u>	<u>55,313</u>	

本公司的母公司集团公司借款系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政府部门等借款后安排给本公司，利率与集团公司从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

(19) 长期借款

	2001.12.31	2000.12.31	注
集团总公司借款	373,731	502,814	
银行借款	141,180	193,607	
其中：			
抵押	39,840	64,334	
担保	62,797	80,416	
信用	38,543	48,857	
合计	<u>514,911</u>	<u>696,421</u>	

本公司的母公司集团公司借款系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及政府部门等借款后安排给本公司，利率与集团公司从银行及政府部门借款的利率一致，其年利率为 2.4%-11.088%。借款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银行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其年利率为 2.4%-11.088%，期限从 1995 年至 2003 年。

(20) 长期应付款

	2001.12.31	2000.12.31
日棉借款	24,591	30,559
丸红借款	5,729	12,450
合计	<u>30,320</u>	<u>43,009</u>

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的母公司集团公司从日棉及丸红以补偿贸易方式借款后按原借款条件安排给本公司，年利率为 6.1%-6.5%，借款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农产品（主要是大豆）折价偿还借款

(21) 股本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金额	1,169,960	1,169,960	1,169,960
本期增加	0	0	0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金额	<u>1,169,960</u>	<u>1,169,960</u>	<u>1,169,960</u>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信永道验字(98)68号验资报告验证的股本为人民币 116,996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1,100.09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的独家发起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投入的资本。

(22) 资本公积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金额	311,001	311,001	311,001
本期增加	2,624	0	0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金额	<u>313,625</u>	<u>311,001</u>	<u>311,001</u>

本公司资本公积中 311,001 千元为 98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本溢价，2,624 千元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金额	69,488	38,040	4,108
本期增加	36,428	31,448	33,932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金额	<u>105,916</u>	<u>69,488</u>	<u>38,040</u>

法定公益金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金额	36,798	21,074	4,108
本期增加	18,214	15,724	16,966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金额	<u>55,012</u>	<u>36,798</u>	<u>21,074</u>

任意盈余公积金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金额	4,108	4,108	4,108
本期增加	0	0	0
本期减少	0	0	0
期末金额	<u>4,108</u>	<u>4,108</u>	<u>4,108</u>

法定盈余公积及公益金历年的增加数为按规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数额。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0	0	0
加：本年净利润	364,282	314,484	339,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428	31,448	33,93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8,214	15,724	16,9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0	0
分配股利	233,773	267,312	288,42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0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5,867</u>	<u>0</u>	<u>0</u>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 1999 年 2 月 8 日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其利润分配方

案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 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在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全部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本公司在 1999 年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199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在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全部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八次董事会决议，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在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全部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 233,773 千元分配给老股东并冲销所欠公司款项；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底前发股成功，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后经审计的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后，供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

####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产承包费收入	867,902	0	810,801	0	876,910	35,076
农产品销售收入	458,109	464,475	560,676	560,335	613,853	608,80
化肥销售收入	<u>80,312</u>	<u>90,046</u>	<u>148,059</u>	<u>149,944</u>	<u>268,703</u>	<u>223.31</u>
合计	<u>1,406,323</u>	<u>554,521</u>	<u>1,519,536</u>	<u>710,279</u>	<u>1,759,466</u>	<u>876.20</u>

本公司农业生产周期为一年，每年在播种期间陆续与家庭农场签订农业生产承包协议。本公司对前三年生产承包费总的核算原则为：年内按收付实现制记录已收到的当年生产承包费，年末依据生产承包协议中约定的生产承包费金额按权责发生制调整后确认全年收入的实现。2001 年，本公司生产承包费确认方法更改为逐月进行确认，即按报告期已签订的生产承包费协议金额乘以报告

期月份占全年月份的比例确定应记生产承包费收入的金额。生产承包费收入核算方法更改为逐月进行确认主要是考虑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原则以及未来信息披露的需要。

本公司种植业以向家庭农场发包耕种土地并收取生产承包费为主要经营方式,生产承包费收入变动主要受国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1999年和2000年受国家政策变化、粮食市场饱和粮价较低的影响,生产承包费标准降低,因此1999年、2000年的生产承包费收入呈下降趋势;从2000年下半年开始,市场粮价上涨,同时2001年播种面积增加71万亩,因此2001年生产承包费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本公司历年的生产承包费收费标准为:1999年每亩43元—160元,2000年每亩35元—156元,2001年每亩30元—162元,实物承包费也以货币计量,收费标准与现金承包费一致)。

1999年至2001年度农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本公司以实物形式收取生产承包费的比重逐年下降,由此造成农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

本公司化肥销售收入在2000年及2001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油价变动,使浩良河分公司生产化肥的主要原材料重油的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浩良河分公司自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及2001年7月至9月采取停产措施影响了化肥的销售。

####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84	168
教育费附加	7	51	101
合计	<u>26</u>	<u>135</u>	<u>269</u>

本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浩良河分公司根据出售产品的应交流转税计算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27)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材料销售	10,818	27,837	32,716
出租固定资产	328	553	2,704
其他	8,800	10,659	6,820
合计	<u>19,946</u>	<u>39,049</u>	<u>42,240</u>

本公司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农用材料的销售利润。由于农用材料市场放开，竞争加剧，本公司销售下降，造成其他业务利润的大幅减少。

其他业务利润中的其他主要是本公司为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向家庭农场提供服务时实现的利润。

(28) 营业费用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营业费用	40,649	52,463	54,980

2001 年度营业费用下降系本公司农产品销售下降，相关的运输费用等均有下降所致。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合计	381,701	378,858	402,364

本公司 1999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该年度的粮食市场不景气，粮价下跌，导致存货中农业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以及家庭农场对本公司的欠款当年不能及时归还，由此坏账损失增加的影响。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利息支出	108,799	116,280	123,508
减：利息收入	-2,639	-2,605	-5,113
汇兑损失	2,343		
减：汇兑收入	-1,241		
其他筹资费用	-2,709	-7,968	6,70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7	266	328
合计	<u>104,730</u>	<u>105,973</u>	<u>125,427</u>

1999 年利息支出较高主要是利率较高所致，2001 年的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由于本金减少及利率下调所致。

其他筹资费用包括总局统借世行和其他外币贷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及与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费，2000年及2001年还包括黑龙江农垦总局下属的浩良河化肥厂在此期间占用公司资金按合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00年和2001年分别为14,000千元、4,760千元。

(31) 补贴收入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教育附加返还款	0	195	2,461
农垦补贴	0	0	2,000
化肥生产补贴 *	20,000	0	0
合计	<u>20,000</u>	<u>195</u>	<u>4,461</u>

- 根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黑垦财字[2001]6号文《关于下达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分公司亏损补贴的通知》，为保证各农场用肥的需要，补贴浩良河分公司20,000千元用于化肥生产。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0	1,466	0
罚款收入	276	1,439	2,08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0	1,932	2,698
其他	3,037	1,707	3,471
合计	<u>3,313</u>	<u>6,544</u>	<u>8,249</u>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7	0	16,593
捐赠支出	778	147	658
赔偿金	104	521	673
防汛抢险支出	79	353	255
罚款支出	981	1,115	1,748
其他	1,612	996	766
合计	<u>3,671</u>	<u>3,132</u>	<u>20,693</u>

本公司处理固定资产主要为向家庭农场出售技术较先进的农用机械，以此支持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家庭农场，进而达到土地向大的家庭农场集中以稳

定生产承包费收入的目的，款项回收期一般为 3-8 年。1999 年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金额较多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向家庭农场低价出售的固定资产较多。

(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1 年度
往来款	98,841
运输费	14,208
物料消耗	29,216
办公费	7,381
差旅费	9,205
业务招待费	8,036
水电费	3,324
修理费	8,521
装卸费	1,938
其他	28,390
合计	<u>209,060</u>

(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1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45

6、资产转让说明

根据国家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的政策，本公司应将原属各分公司经营的燃料站转入农垦贸易集团农垦石油燃料总公司统一经营。2000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将燃油资产划出。其转让价格为本公司燃油资产的帐面价格，金额 767 万元。集团公司愿意从本公司所分得的税后利润等值补偿。

7、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	农业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母公司	国有经济	王玉林

注：本公司之独家发起人集团公司下辖 9 个分公司（分公司下辖 103 个农场）及 63 家工商建服企业。这些分公司及工商建服企业等均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2)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采用国家价格、市场价格或成本定价进行确定。

(3) 股份公司有下列的关联公司往来及重要交易

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88,012	20,857	54,908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219,108	97,568	180,823
合计	<u>307,120</u>	<u>118,425</u>	<u>235,731</u>

向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114	18,338	10,630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53,835	97,698	193,728
合计	<u>64,949</u>	<u>116,036</u>	<u>204,358</u>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应收账款			
其中：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3,322	11,793	16,955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59,734	67,696	95,738
应付账款			
其中：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3,498	23,271	17,285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40,799	45,198	67,263
其他应收款			
其中：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27,081	165,677	114,193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312,472	451,961	411,736
其他应付款			
其中：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0	0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279,129	58,740	76,913
预付账款			
其中：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600	0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4,632	1,811	12,239
预收账款			
其中：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0	0
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4,382	9,654	9,698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集团公司获得由其安排的借款余额合计 497,721 千元，有关情况见注释 5.（18）、5.（19）、5.（20）。

#### 8、或有事项

除附注 5.（6）、5.（8）中所披露的资产抵押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9、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绿色大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租用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绿色大厦的部分房间作为本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期至 2004 年，每年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300,300 元。

#### 10、期后事项

无重大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11、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订立的农业承包协议及国土资源部的有关批准文件，集团公司将 62.4 万公顷耕地和 24 万公顷荒地交予本公司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限为 50 年。本公司除需按期按量上缴国家定购粮外，每年还需向集团公司交纳一定数额的农业承包费，农业承包费按照当年

本公司依据农业生产承包协议应收取的生产承包费总额的 4%予以确定，本公司 1998 年度向集团公司支付农业承包费共计人民币 3,694,356 元，1999 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农业承包费人民币 35,076,360 元。根据国家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文件的精神，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对原农业承包协议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此补充协议自 2000 年开始本公司不再向集团公司支付农业承包费。

(2)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订立的商标使用权协议，集团公司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集团公司尿素产品的北大仓商标。在 1999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同意将尿素产品的北大仓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 (四)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均摘自前述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1、200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	364,282,993.16
净利润	364,282,99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282,993.16
主营业务利润	851,774,955.08
其他业务利润	19,946,207.70
营业利润	344,640,542.17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20,00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7,5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49,26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59,453.17

##### 2、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此处财务数据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进行披露。

项 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流动比率	1.28	1.29	1.24
速动比率	0.96	1.02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3.57	3.93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04	1.1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5.89	6.53	6.87
资产负债率(%)	60.26	64.67	66.17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6	1.32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	0	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1.12	19.76	21.97
每股收益(元)	0.31	0.27	0.2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8	0.076	

### 3、2001 年本公司粮食产量、价格分析及目前生产承包费收取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01 年粮食生产取得了较好的收成，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295.79 万吨，比 2000 年增加 7.29 万吨，增长 2.53%，与 1999 年相比减少 22.31 万吨，减少 7.59%。具体如下（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1 年与 2000 年 相比增长率(%)	2001 年与 1999 年 相比增长率(%)
水稻	215.22	218.0	216.6	-1.28	-0.64
大豆	36.22	38.1	21.4	-4.93	69.26
小麦	17.82	14.6	40.2	22.05	-55.67
玉米	26.54	17.8	41.9	49.10	-36.66
总产量	295.79	288.5	320.1	2.53	-7.59

公司 2001 年粮食产量与 1999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 1999 年为公司有史以来的特殊年份，粮食总产量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与 1999 年相比，公司 2001 年粮食总产量虽有所减少，但仍然保持了较高的生产能力。

目前，据调查，本公司所在地粮食市场价格情况 如下：

单位：元/100斤

品种	2001年市场价	2000年市场价	与上年相比增减
水稻	59.55	59.00	0.93%
小麦	51.00	52.00	-1.90%
玉米	45.5	40.00	13.75%
大豆	90.45	90.00	0.50%

从粮食市场价格看，总体价格水平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但升幅不大。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已收到生产承包费 77,674.2 万元，占全年应收承包费的 89.5%。

本公司粮食生产为一年一季，且主要为秋粮作物。因收取的实物承包费（粮食）要经过晾晒、烘干、清选、验收等级、入库等多道工序后方可入帐，货币承包费也要在当年收获的粮食经上述处理并销售完毕后方可收回。全部承包费要在第二年 4 月份粮食销售全部结束时方可全额收回。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未对 2002 年度进行盈利预测。**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除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务资料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信息。

---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召开董事会

2002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并按规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

### （二）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的重大变化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 （三）重大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没有进行重大投资。

### （四）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活动。

### （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未面临任何重大影响的诉讼；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到任何刑事起诉。

### （六）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形。

###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经董事会讨论，一致通过向股东大会建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

#### (八) 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发生变化。

#### (九) 二 一年度利润分配问题

经 200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 1 至 9 月形成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1 年 10 月份以后所形成的利润由新增社会公众股股东与公司原有股东共同享有。

20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提出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4,282,993.16 元，根据招股书已披露的公司 200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中 1 至 9 月份实现的利润 275,027,562.55 元，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7,502,756.26 元、5%的法定公益金 13,751,378.13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老股东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享有；10 月至 12 月实现的利润 89,255,430.61 元，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925,543.05 元、5%的法定公益金 4,462,771.52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5,867,116.04 元，由全体股东共享，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将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 十、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股票上市后两个月内，签署《董事（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十一、上市推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推荐人有关情况

上市推荐人：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地 址： 深圳市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20-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38315

传 真： 0755-2138227

联系人： 郑佑长 陈正旭 于建军 杨迎辉 杨德学

### (二)、上市推荐意见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正式的《股票上市推荐书》，主要推荐意见如下：

1、北大荒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北大荒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

(1) 北大荒发行的 3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9 号文核准，并已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成功；

(2) 北大荒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6,99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北大荒是由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其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的会计报表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9%、17.80%、19.21%，即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持有北大荒股票面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超过 1,000 人，其

---

总股本为 146,996 万股，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占 总 股 本 的 比 重 为 20.41%，超过 15%；

(5) 北大荒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相应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其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上市推荐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推荐其 30,000 万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3 日